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 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邮编：274000

电话：0530-5953708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1

一、本次调整概况.....2

二、本次调整项目情况.....3

三、本次调整文件及有关机构.....6

四、本次调整风险要素.....7

五、结论意见.....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调整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调整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在本期债券调整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次调整概况

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将东明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使用，调整金额为10000万元。

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32478.50万元，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融资10000万元，其中本次经省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将东明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调整至本项目使用，调整金额为10000万元，东明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于2022年1月25日发行15年期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3.19%，调整10000万元于本项目使用，发债金额合计占项目总投资30.79%；其余资金为自有资金，合计占项目总投资的69.21%。

二、本次调整项目情况。

本次调整项目资金将用于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明县东环路东侧、五四路北侧；以及沿河路北侧、劳动技校东侧。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11340 平方米（约 170.10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10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6667 平方米、技术研发转化中心 20000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40000 平方米、智能创造中心 20000 平方米、创业孵化中心 20000 平方米道路管网设施 3 千米（五四路：长兴路-岳蒋路段，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以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投资总额 32478.5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20 年 3 月 24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东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5 日，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情况的审查意见》，载明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

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东明县东环路东侧、五四路北侧和沿河路北侧、劳动技校东侧，符合东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东明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选址。

2020 年 3 月 25 日，东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建设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7172800000088。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0 年 3 月 24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东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东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址：东明县五四路东段北侧南华公园对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17280043299898，负责人：陈旭，职责范围：东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县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县政府在开发区依法依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开发区范围内的经济发

展事务。；管委会负责经济建设、产业发展、财政收支、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企业服务等主责主业，全面加强班子建设和开发区党的建设；制定实施开发区总体规划、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财政发展计划、开发区优惠政策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发展投资、市政公用、开发建设等多家专业公司，各自独立运行，具体负责开发区内的招商引资、物业管理、资本运作、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和投资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法律、会计、审计、税收等政策性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机关法人，其职责范围：东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县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县政府在开发区依法依规行使经济管理权限，负责管理开发区范围内的经济发展事务。；管委会负责经济建设、产业发展、财政收支、招商引资、园区建设、企业服务等主责主业，全面加强班子建设和开发区党的建设；制定实施开发区总体规划、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财政发展计划、开发区优惠政策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成立发展投资、市政公用、开发建设等多家专业公司，各自独立运行，具体负责开发区内的招商引资、物业管理、资本运作、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和投资建设；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法律、会计、审计、税收等政策性咨询服务，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调整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700720757167M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716000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 年 7 月 2 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租赁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的资金来源。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

券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4951774729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本期调整的风险要素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调整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

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 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

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调整项目已经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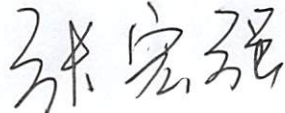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山东东明工业园产业协调发展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边明

经办律师：

 张宏强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